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間聯合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文件發佈時(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細閱該文件，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計至少7日內保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